

# 永州冷水滩“3·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3月7日18时49分许，S236线318km+750m（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路段）发生一起公交车与货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3人不同程度骨折、30人轻微擦伤，直接经济损失107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原因追查责任，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多起涉客涉险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防范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永州冷水滩“3·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人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

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7日18时许，胡某车驾驶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从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发经S236线由北往南向零陵方向行驶。18时49分许，雷某文驾驶湘M18905D大型普通客车由北往南行驶至S236线318km+750m（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路段）时与胡某车驾驶同方向行驶的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公交车驾驶员雷某文及乘客共33人受伤，其中雷某文等3人不同程度骨折住院治疗、其余30人轻微擦伤到医院检查。

### **（二）应急救援情况**

18时50分，市卫健委120指挥中心接报事故信息，18时52分通知市中心医院（冷水滩区）赶赴事故现场救援，19时3分通知市第一人民医院（零陵区）火速前往支援。19时8分，市中心医院2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9时15分，市第一人民医院1辆救护车到达现场。

18时53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冷水滩大队接到报警，大队领导率事故中队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救援处置。19时10分，交警到达事故现场，20时30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18时55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立即调派零陵区萍洲消防站出动2台救援车辆10名救援队员赶赴事故现场开

展救援。19 时 20 分，消防救援人员救出被困司机。

###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市卫健、交警、消防等部门和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在该起事故中，事故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科学高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二、事故有关情况**

### **（一）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雷某文，驾驶湘 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
2. 胡某云，驾驶湘 MFU882 轻型自卸货车。

### **（二）受伤人员情况**

1. 雷某文，在事故中颅底骨折。
2. 刘某娥，系湘 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掌骨骨折。
3. 李某国，系湘 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肋骨骨折。

###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湘 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核定载客 72 人，实载 35 人，投保了交强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 25 万/座的客运承运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湘 MFU882 轻型自卸货车，所有人：胡某云（胡某云妻子），

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质量：1495kg，实际载质量：12000kg，投保了交强险和 50 万的第三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四）道路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 S236 线 318km+750m（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零陵方向，北往冷水滩方向，辅道同方向三股机动车道，道路全宽 11 米，沥青路面干燥、完好，事发时有路灯照明，道路限速 50km/h。

#### **（五）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根据出警民警现场勘查，事故发生时天气为多云，能见度正常，现场无恶劣天气。

#### **（六）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九嶷大道东侧，经营范围：从事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务；城际、城乡公交、网约车、出租车客运业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旅游及旅游包车业务等。

2. 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镇黄甸村黄甸组，经营范围：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

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事故相关调查和检验鉴定情况

#### （一）涉事驾驶员交通违法情况

1. 雷某文：2021 年以来，交通违法次数 1 次，已全部处理。
2. 胡某车：2021 年以来，交通违法次数 20 次，已全部处理。

#### （二）涉事车辆交通违法情况

1. 湘 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2021 年以来，未有交通违法记录。
2. 湘 MFU882 轻型自卸货车：2021 年以来，交通违法次数 15 次，已全部处理。

#### （三）检验鉴定情况

##### 1. 事故车辆鉴定

（1）经鉴定，湘 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69km/h。（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 HN038V 号）

（2）经鉴定，湘 MFU882 轻型自卸货车在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7km/h。（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 HN038V2 号）

（3）经鉴定，湘 MFU882 轻型自卸货车尾部照明信号装置无法检测；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 HN038S1 号）

（4）经鉴定，湘 MFU882 轻型自卸货车货厢存在加长改装。（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 HN038S2 号）

## **2. 驾驶人酒、毒物检测**

(1) 驾驶人雷某文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结论为：雷某文的血液未检出乙醇。（湘永大正司鉴〔2024〕毒鉴字第 910 号）

(2) 驾驶人胡某车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结论为：胡某车的血液未检出乙醇。（湘永大正司鉴〔2024〕毒鉴字第 911 号）

(3) 驾驶人雷某文经毛发检测，吸毒检测结论为：阴性。

(4) 驾驶人胡某车经毛发检测，吸毒检测结论为：阴性。

综合调查结果：排除驾驶人雷某文和胡某车酒驾、毒驾的可能。

## **（四）视频资料**

1. 中心现场监控资料。

2. 湘 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有行车记录仪，该车行车记录仪内存卡视频内容受损，无事故发生时的视频资料。

3. 湘 MFU882 轻型自卸货车未发现行车记录仪。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

###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驾驶员雷某文，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驾车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与前车未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临危采取措施不力，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2. 驾驶员胡某车，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驾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 **（二）责任认定情况**

1. 雷某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

2. 胡某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雷某文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胡某车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湘M18905D 大型普通客车 32 名乘客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 **五、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永州冷水滩“3·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交

通涉险事故。

## **六、有关企业、部门及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零陵分公司**

**1. 落实“一会三卡”制度不到位。**总公司制订了“一会三卡”制度，明确各车队每天召开班前会，但从2024年起，零陵分公司把每天召开的班前会改为每周一、周五召开。

**2. 对驾驶员管理教育不到位。**在雷某文作为“隐患车长”多次违纪经教育培训仍无改观的情况下，仍允许其上岗，且雷某文在2024年3月7日事发当天早班未进站进行班前叮嘱，公司也未采取补救措施。

### **（二）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不到位。**公司制订了“一会三卡”制度，明确各车队每天召开班前会，但从2024年起，零陵分公司把每天召开的班前会改为每周一、周五召开，公司未要求零陵分公司进行整改。

**2. 对驾驶员管理教育不到位。**未发现零陵分公司驾驶员雷某文作为“隐患车长”多次违纪经教育培训仍无改观的情况下，仍被允许上岗的情况。

**3. 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缺乏可操作性，响应措施针对性不强。事故发生后，市公交公司应急处置未按照预案开展。

**4. 事故防范整改不力。**该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又发生一起



大型普通客车追尾事故。

### **（三）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落实“源头治超”企业主体责任不力。2024年3月7日，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未上传过磅数据至治超平台即放行出场；2024年3月6日至3月12日，公司治超平台系统维修期间部分货运车辆未上传过磅数据即放行出场。

### **（四）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现冷水滩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货运源头企业管控不到位。**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现冷水滩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货运中队，2024年3月6日对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治超平台系统损坏，但没有采取有力措施督促该公司做好治超工作。该中队明知治超平台系统正在维修，没有安排人员值守，放任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超载出场。

2. **对4.5吨及以下普通货车没有进行监管。**交通运输部对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实行简政放权后，大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5号）要求，对4.5吨及以下普通货车进行监管。

3. **对货运中队管理不严。**货运中队发现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治超平台有问题，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放任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超载出场。

### **（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落实车辆检验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检验监督管理科负责车辆检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大吨小标”车辆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方案》（湘工信装备〔2020〕361号）要求，对整改未到位的“大吨小标”车辆，检验机构一律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经查，该车2022、2023年度检验空车质量检测项目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车厢存在加长情况，但车辆检验监督管理科没有督促机动车检测中心要求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整改到位，并给予该车年检合格通过。

### **七、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处理的人员和单位**

对有关人员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 雷某文，湘M18905D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驾车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与前车未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临危采取措施不力，建议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冷水滩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由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制度进行处理。

2. 胡某车，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驾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建议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冷水滩大队依

法对其进行处罚。

**3. 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不符合要求，驾驶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到位、“一会三卡”制度执行不到位，建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4. 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落实“源头治超”企业主体责任不力，2024年3月7日，湘MFU882轻型自卸货车未上传过磅数据至治超平台即放行出场；2024年3月6日至3月12日，在公司治超平台系统维修期间部分车辆未传输过磅数据即放行出场，建议由冷水滩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确保行车安全。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要提高认识，严格落实“源头治超”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超载车辆不得出场。

**（二）积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冷水滩区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辖区货运企业、客运站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建设及配套监管机制建立情况专项检查，要严格落实治超站“24小时三班倒”制度，全天候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监管执法，严查整治车辆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行为，合理安排警力，加大夜间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三）全面推进道路安全监管责任。**冷水滩区要提高站位，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组织领导，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30个一律”严管措施》（湘道安〔2021〕2号）规定，推动道安委成员单位在人、车、路、企等方面共同发力，责任上肩，形成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的强大合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永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8日